（上接B212）

7.激勵對象因未計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8.激勵对象承诺，若因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安排的，激勵对象应当按照所作承诺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明四权权激勵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9.如激勵对象在行使权益后离职，应当在2年内不得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类似的相关工作；如果激勵对象在行使权益后离职，并在2年内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类似工作的，激勵对象应将其因激勵计划所得全部收益返还给公司，并承担与其所得收益同等金额的违约金，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还应同时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10.激勵对象在本激勵计划实施中出现《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勵对象的情形时，其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权益应终止行使。

11.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勵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十二.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信息估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1）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勵对象定向发行股份的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

（2）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限制性股票各期的解除限售比例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成负债。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并减少所有者权益。

（4）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将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公司以最新收盘价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权益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每股限制性股票权益的公允价值=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以2022年10月31日收盘价测算）-授予价格，为16.45元/股。

2.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损益金额的影响

公司向激勵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97万股，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测算，最终确认授予的权益工具费用总额为8,173.16万元，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股权激勵计划的激勵成本将在本激勵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为准。假设公司在2022年10月授予限制性股票，且授予的全部激勵对象均符合本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和解除限售条件，则本激勵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8,173.16	1,031.91	4,236.68	2,050.38	853.89

本激勵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勵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勵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激勵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激勵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十三.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1.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公司授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计划另有约定外，其余情形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激勵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激勵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权益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0×P1×（1+n）÷（P1+P2×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Q0×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均须大于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价格不做调整。

2.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勵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勵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缩股

P=P0÷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配股

P=P0×（P1+P2×n）/［P1×（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勵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勵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缩股

P=P0÷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配股

P=P0×（P1+P2×n）/［P1×（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程序

公司应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激勵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后，应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勵对象。公司应聘请律师事务所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勵计划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

十.本激勵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除限售程序

（一）实施程序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本激勵计划草案及《考核管理办法》。

2.董事会审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的本激勵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董事会审议本激勵计划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3.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勵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对本激勵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4.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勵计划草案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司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本激勵计划草案及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

5.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勵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

6.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勵对象姓名及职务，公示期为10天。监事会将对激勵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勵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勵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7.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激勵计划及相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勵计划及相关议案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本激勵计划及相关议案，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8.公司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权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勵计划、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9.本激勵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勵计划之日起60日内授出限制性股票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注销等事宜。

（二）授予程序

1.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勵计划之日起60日内，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勵对象进行授予。

2.公司在向激勵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勵计划设定的激勵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勵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公司向激勵对象授出权益与股权激勵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勵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3.公司与激勵对象签订《计劃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下简称“《授予协议书》”），约定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4.在公司规定的期限内，激勵对象将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缴付于公司指定的账户，并经注册会计师验资确认，逾期未缴付资金视为激勵对象放弃认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5.本激勵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60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有获授权益条件的，应当在条件成就后60日内授出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未完成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作废或宣告终止实施股权激勵，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勵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6.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三）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程序

1.在解除限售前，公司应确认激勵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勵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勵对象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勵对象，由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勵对象，由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予以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2.激勵对象可对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对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勵对象，由公司统一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公司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登记结算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勵对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四）本激勵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

1.本激勵计划的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勵计划之前对其进行变更的，变更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勵计划进行变更的，变更方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不得包括导致加速解除限售和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

（2）公司应及时披露变更前后方案的修订情况对比说明，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2.本激勵计划的终止程序

（1）公司应东大会审议前拟终止本激勵计划的，需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勵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勵计划的，应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2）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董事会决议公告。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激勵计划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3）终止实施本激勵计划的，公司应在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后及时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4）配股

Q=Q0×P1×（1+n）/（P1+P2×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勵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勵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缩股

P=P0÷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配股

P=P0×（P1+P2×n）/［P1×（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激勵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后，应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勵对象。公司应聘请律师事务所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勵计划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

十.本激勵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除限售程序

（一）实施程序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本激勵计划草案及《考核管理办法》。

2.董事会审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的本激勵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董事会审议本激勵计划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3.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勵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对本激勵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4.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勵计划草案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司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本激勵计划草案及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

5.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勵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

6.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勵对象姓名及职务，公示期为10天。监事会将对激勵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勵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勵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7.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激勵计划及相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勵计划及相关议案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本激勵计划及相关议案，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8.公司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权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勵计划、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9.本激勵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勵计划之日起60日内授出限制性股票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注销等事宜。

（二）授予程序

1.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勵计划之日起60日内，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勵对象进行授予。

2.公司在向激勵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勵计划设定的激勵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勵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公司向激勵对象授出权益与股权激勵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勵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3.公司与激勵对象签订《计劃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下简称“《授予协议书》”），约定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4.在公司规定的期限内，激勵对象将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缴付于公司指定的账户，并经注册会计师验资确认，逾期未缴付资金视为激勵对象放弃认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5.本激勵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60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有获授权益条件的，应当在条件成就后60日内授出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未完成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作废或宣告终止实施股权激勵，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勵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6.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三）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程序

1.在解除限售前，公司应确认激勵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勵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勵对象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勵对象，由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勵对象，由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予以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2.激勵对象可对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对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勵对象，由公司统一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公司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登记结算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勵对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四）本激勵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

1.本激勵计划的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勵计划之前对其进行变更的，变更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勵计划进行变更的，变更方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不得包括导致加速解除限售和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

（2）公司应及时披露变更前后方案的修订情况对比说明，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2.本激勵计划的终止程序

（1）公司应东大会审议前拟终止本激勵计划的，需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勵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勵计划的，应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2）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董事会决议公告。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激勵计划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3）终止实施本激勵计划的，公司应在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后及时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十一.公司与激勵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具有对本激勵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对激勵对象进行绩效考核，并监督和审核激勵对象是否具有解除限售的资格。若激勵对象未达到激勵计划所确定的解除限售条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对于激勵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公司有权要求激勵对象按其所聘岗位的要求为公司工作，若激勵对象不能胜任所聘工作岗位或者考核不合格，或者激勵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漏公司机密、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对于激勵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3.公司不得为激勵对象依据本激勵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4.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勵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5.公司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公告股权激勵计划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时履行本激勵计划的相关申报义务。

6.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勵计划、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勵对象按规定进行解除限售。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勵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解除限售并给激勵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7.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二）激勵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勵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勵对象有权且应当按照本计划的规定解除限售，并按本计划规定的期限和条件获授和解除限售。

3.激勵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勵对象自有资金。

4.激勵对象按照规定解除限售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5.激勵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等。但限售期内激勵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勵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勵对象享有；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授期内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勵对象享有；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授期内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四）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勵对象解除限售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激勵对象通过本激勵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其体内容如下：

1.激勵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勵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勵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一）授予条件

激勵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勵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勵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勵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勵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法律法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勵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解除限售条件

激勵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勵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勵对象根据本激勵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若激勵对象对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则其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激勵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法律法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勵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勵对象出现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勵计划的权利，该激勵对象根据本激勵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考核要求

本激勵计划在2024年至2026年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勵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度公司净利润不少于6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度公司净利润不少于11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度公司净利润不少于14.3亿元

备注：上述净利润计算时将剔除股权激勵当期成本摊销的影响。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勵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勵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4.激勵对象层面考核要求

薪酬委员会将对激勵对象个年度进行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勵对象在每一解除限售期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的比例×个人在每一解除限售期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总数量。

激勵对象的年度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勵对象的年度考核结果确定其归属比例。激勵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不合格（C）三个档次，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Z）如下：

考评结果	优秀（A）	良好（B）	不合格（C）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Z）	100%	80%	0%

本激勵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若各解除限售期内，激勵对象当年度考评结果不合格的，所有激勵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5.业绩考核指标设定科学性、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激勵计划的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的基本规定。

经过合理预期并兼顾本激勵计划的激勵作用，本激勵计划选取净利润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该指标是衡量企业经营状况、盈利能力及创新能力的重要指标，是企业成长性的最终体现，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公司在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历史业绩、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的基础上，设定了本激勵计划的业绩考核指标，指标设定科学、合理，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能力以及激勵员工的积极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勵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勵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勵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以及具体的解锁数量。

综上，公司本次激勵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不仅有利于充分调动激勵对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核心队伍的建设，也对激勵对象起到良好的约束作用，为公司未来经营战略和目标的实现提供了坚实保障。

九.限制性股票激勵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勵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勵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0×P1×（1+n）/（P1+P2×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缩股

Q=Q0×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均须大于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价格不做调整。

2.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激勵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权益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0×P1×（1+n）÷（P1+P2×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Q0×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五）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勵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勵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缩股

P=P0÷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配股

P=P0×（P1+P2×n）/［P1×（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价格不做调整。

（六）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程序

公司应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本激勵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后，应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勵对象。公司应聘请律师事务所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勵计划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

十一.本激勵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除限售程序

（一）实施程序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本激勵计划草案及《考核管理办法》。

2.董事会审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的本激勵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董事会审议本激勵计划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3.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勵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对本激勵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4.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勵计划草案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司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本激勵计划草案及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

5.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勵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

6.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勵对象姓名及职务，公示期为10天。监事会将对激勵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勵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勵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7.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激勵计划及相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勵计划及相关议案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本激勵计划及相关议案，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8.公司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权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勵计划、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9.本激勵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勵计划之日起60日内授出限制性股票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注销等事宜。

（二）授予程序

1.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勵计划之日起60日内，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勵对象进行授予。

2.公司在向激勵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勵计划设定的激勵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勵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公司向激勵对象授出权益与股权激勵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勵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3.公司与激勵对象签订《计劃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下简称“《授予协议书》”），约定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4.在公司规定的期限内，激勵对象将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缴付于公司指定的账户，并经注册会计师验资确认，逾期未缴付资金视为激勵对象放弃认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5.本激勵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60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有获授权益条件的，应当在条件成就后60日内授出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未完成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作废或宣告终止实施股权激勵，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勵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6.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三）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程序

1.在解除限售前，公司应确认激勵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勵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勵对象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勵对象，由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勵对象，由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予以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解除限售对应的